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三角转债”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2 号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9,043,727 张可转换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37.27 万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角转债”，债券代码“123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或修正情况

“三角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8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82 元/股调整为 31.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73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000.00万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84元/股调整为31.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74元/股调整为31.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72元/股调整为31.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7.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70.0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54元/股调整为3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77）。

8.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59 元/股调整为 31.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9.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39 元/股调整为 31.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10.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

会决定将“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29元/股向下修正为22.69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9.2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则“三角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证本次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